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2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葉啓楠
被　　告　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　原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捌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約款第54條第2 項、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6條第2 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鐠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樺鐠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 月26日邀同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連帶保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

約及授信條件約定書，約定授信期間為107 年1 月30日起至109 年1 月30日止，利率則以原告指數利率（月調整）加碼3.6%計算（即4.68% ，計算式：1.08% ＋3.6%＝4.68% ）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再加計4%計付遲延利息外（即8.68% ，計算式：4.68% ＋4%＝8.68% ）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6 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樺鐠公司自108 年4 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債權保全條款第18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條件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約定書、存款資訊、企金單筆帳號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75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尚欠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	遲延利息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
77萬1897元	計息本金為77萬1897元，自108 年4 月30日起至108 年5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8% 計算之利息	自108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8% 計算之利息	⑴ 本金違約金：77萬1897元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4.68% 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息4.68% 之20% 計算違約金。 ⑵ 利息違約金：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4.68% 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4.68% 之20% 計算違約金。